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關連交易

購買訂單二

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向金龍空調(作為賣方)發出購買訂單二以購買貨品，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訂單二(以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購買訂單二項下的購買總額連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的歷史採購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訂單一)約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均高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最高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向金龍空調(作為賣方)發出購買訂單以購買貨品(「購買訂單二」)。

購買訂單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金龍建設(作為買方)；及
(ii) 金龍空調(作為賣方)

主體事宜 : 金龍建設將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

定價基準 : 購買貨品的價格及條款由金龍建設與金龍空調參考以下因素，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根據金龍建設收集的市場報價，類似貨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貨品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

金額 : 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措施

在金龍建設購買貨品前，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向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比貨品經銷商(包括但不限於金龍空調)尋求報價。金龍建設的採購部門然後審查及比較金龍空調及其他獨立可比貨品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金龍建設以金龍空調或其他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最優惠條款購買貨品。

有鑑於此，金龍建設確保購買貨品的條款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包括有關品牌擁有人)向金龍建設提供的條款及／或(b)金龍空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種植、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及(iv)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

訂約方的資料

金龍空調

金龍空調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空調分銷；及(ii)空調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

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龍建設

金龍建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龍建設主要從事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項目(不包括發電設施安裝及維修)；屋宇翻修及裝修項目；金屬及電氣材料產品及機械設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銷售、安裝及現場維護；空調分銷、安裝及現場維護；及空調工程設計。

訂立購買訂單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空調分銷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最多的收入，並為其中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由於先前公告所載原因，為應付空調分銷業務的持續採購需求，金龍建設向金龍空調發出購買訂單二，作為向金龍空調購買貨品的單獨購買訂單。

考慮到上文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購買訂單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的親屬。因此，李梓瑩女士及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購買訂單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同樣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龍空調由龔海鵬先生擁有約37.17%、林丹娜女士擁有約27.08%、美港聯合貿易公司(由美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99%及龔定言先生擁有約0.01%)擁有約23.25%、工會委員會擁有約9.62%及廣國投深圳擁有約2.88%。美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龔俊龍先生、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4%。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為龔先生的親屬。故此，金龍空調為龔俊龍先生、龔海鵬先生、林丹娜女士、龔定言先生及龔定強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訂單二(以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購買訂單二項下的購買總額連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以來的歷史採購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訂單一)約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均高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最高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僅供參考，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1.09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